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公司編號 Our Ref.: LDT/5187
來函編號 Your Ref.: LS/S/4/11-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074

By E-mail: cwong@legco.gov.hk
By Fax :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服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2011 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1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

我們感謝 閣下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來函。

2. 立法會於今年 6 月通過了《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13 號條例)。該條例除就建立新的法例資料庫訂定條文外，亦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法例作編輯修訂。如之前在《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上所闡述，我們會分階段實施該條例。

3. 本《生效日期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法例發布條例》中關於活頁版的增訂權力的第 6 部(第 22 條除外)。該等新增的權力對更新活頁版中的現有的法例條文，使其與 2010 年 7 月起使用的新的法例格式相符，實屬必要。此等權力不但有助我們確保已出版的法例的版面鋪排維持一致，更可令將來於資料庫項目中的數據轉換工作更為順暢。鑑於現時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8A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5)條的權力將由《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活頁版條例》”)中新的第 2A 條(由《法例發布條例》第 21 條所加入)所取代，有需要於《法例發布條例》第 21 條生效時廢除該兩項權力。故此，本《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法例發布條例》第 30 條及第 7 部第 6 分部與第 21 條同日生效。

4. 根據《活頁版條例》新的第2B條，律政司司長須在活頁版中編訂一份載有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的紀錄。該等編輯修訂須在有關紀錄出版後方能生效。我們計劃於2012年年初就活頁版行使增訂的編輯權力，並於2012年2月出版第1份編輯修訂紀錄，因此我們希望相關的編輯權力可於2012年1月16日生效。

5. 另外，我們會在推行新的法例資料庫時，才實施餘下的未生效條文。

6. 謝謝 閣下的關注。



(毛錫強)

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2011年12月6日